

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，於參加升遷考核時，得否採計陞任評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.11.13. 局力字第0910036413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13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，於參加升遷考核時，得否採計陞任評分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有關社區大學畢業學歷得否於「考試或學歷」項計分一節：

- (一) 案經函准教育部本（九十一）年九月三日臺（九一）人（二）字第九一一二六四九六號函略以：查於本（九十一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「終身學習法」規定：「（第五款）社區大學：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，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。」準此，有關社區大學之定位，已於「終身學習法」中明定為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，並無發給學分及學位之規劃。
- (二) 復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，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準此，以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，未獲教育部之認可，依前開標準表規定，無法於「考試或學歷」項採計陞任評分。

三、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否於「訓練進修」項計分一節：

- (一) 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（九十一）年十月二十八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一五〇號函略以：
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，其方式如下：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。二、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。三、國內外其他機關（構）進修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進修，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國人自我發展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（構）學校學習或研究，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。」復依「終身學習法」第三條第五款規定，係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，得視為上開訓練進修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國內外其他機關（構）進修」之範疇。
- (二) 復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，「個別選項」之「訓練及進修」項，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，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準此，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，得納入上開評分標準表「訓練及進修」項計分，惟如何配分，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.11.13. 局力字第0九一〇〇三六四一三號書函）